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2號

原告 鍾翠芳
訴訟代理人 林婉婷律師
被告 鍾淳富
彭綉真
朱惠禪

鍾為棟即鍾為棟

鍾采妤

楊英美

鍾翔殷

鍾佳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家事丙類事件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乃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。

01 復按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
02 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
03 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，家事
04 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定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繼承人鍾接恩（民國113年4月23日
06 歿，生前最後住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）之繼
07 承人，被告等則為受遺贈人，惟被告等所受領之遺產已侵害
08 原告之特留分，爰先位請求確認被繼承人鍾接恩與被告間之
09 遺贈法律關係無效，備位請求確認原告對被繼承人鍾接恩之
10 遺產有特留分6分之1比例之繼承權存在，並均主張特留分之
11 扣減權，請求被告8人各給付原告新臺幣47,904元等語，核
12 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家事事件，依同法
13 第2條前段、第70條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
14 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15 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1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2條、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8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3 書記官 陳瑩萍